

证券代码：835776

证券简称：招金励福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励福环保”）续签房屋租赁合同，租赁厂房用作公司亚硫酸金钠、钡盐、铈水的生产场所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1. 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签租赁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合同的议案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董事黄健华、黄晓君、姜忠智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励福(江门)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门市高新西路 191 号

注册地址：江门市高新西路 191 号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黄健华

实际控制人：黄健华、黄晓君

注册资本：63,80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贵金属回收

(二) 关联关系

励福(江门)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健华、黄晓君控股的创东国际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是按照目前江门市高新区市场房屋租赁的价格为参考

依据定价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厂房租赁面积约 600 平方米，租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每月 10 元/平方米，租期半年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。该协议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生效后，公司一次性支付半年租金，生产期间水电费等按实与励福环保结算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对收购资产的效益最大化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本次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房屋租赁合同》

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2 日